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627 號 委員提案第 789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張碩文、孫大千等 20 人，為有效遏阻不當利益之輸送，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爰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將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之職務代理人，納入本法併同適用。
- 二、民意代表之迴避義務，除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之議案審議與表決外，將利益迴避的範圍擴及與其關係人利益相關之議案審議及表決，以真正落實利益衝突迴避之立法意旨。

提案人：謝國樑	張碩文	孫大千		
連署人：李嘉進	趙麗雲	林益世	賴士葆	呂學樟
	潘維剛	羅淑蕾	吳育昇	張顯耀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林明濤
	徐中雄	楊仁福		江玲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公職人員之範圍）</p> <p>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p>	<p>第二條（公職人員之範圍）</p> <p>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p>	<p>將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之職務代理人，納入本法適用；以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院版最新修正之草案，針對適用的公職人員進行調整，使得相關法制的適用對象趨於一致，爰增列職務代表人，其職務代理人亦包括事實上之職務代理人。</p>
<p>第十條（有迴避義務之處理）</p> <p>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或其關係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p> <p>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p> <p>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p> <p>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並陳報監察院，如經監察院調查後，認該公職人員應迴避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p> <p>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p>	<p>第十條（有迴避義務之處理）</p> <p>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p> <p>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p> <p>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p> <p>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p> <p>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p>	<p>民意代表迴避義務之處理，其中除了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的議案之審議及表決的情形外，更應將利益迴避的範圍擴大及於其「關係人」利益相關議案的審議及表決，否則將難以落實真正利益衝突迴避精神。修正第二項，公職人員經上級認定無需迴避，仍須同時陳報監察院調查，若監察院認定應迴避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p>
<p>第十一條（自行迴避前所為行為無效）</p> <p>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p>	<p>第十一條（自行迴避前所為行為無效）</p> <p>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p>	<p>增列第二項，對於民意代表或因為其關係人有迴避義務而未迴避之處理，於迴避前對於相關議案之審議與表決，均屬無</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務所為之同意、否定、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p> <p><u>民意代表或其關係人有迴避義務而未迴避者，於迴避前對該議案所為之審議、表決均屬無效。</u></p>	<p>務所為之同意、否定、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p>	<p>效，以落實利益衝突迴避之精神。</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處該交易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u>其所得財產上之利益，應予追繳。</u></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處該交易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所得財產上之利益，應予追繳。</p>	<p>對於違反規定者，除處以罰鍰外，並追繳其財產上所得之利益。</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u>其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u></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對於違反規定者，罰鍰提高至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並追繳其財產上所得之利益。</p>
<p>第十九條 (處罰之機關)</p> <p>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p> <p>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u>應由監察院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不服監察院所為之裁處，得於裁處書送達後十日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u></p> <p>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p>	<p>第十九條 (處罰之機關)</p> <p>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p> <p>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p> <p>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p>	<p>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處罰程序，由監察院作出裁處書，對於裁處不服者，可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p>
<p>第二十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u>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u></p>	<p>第二十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配合行政執行法併同修正之。</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日)</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日)</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